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 05” “21 海通 09” “21 海通 11” “22 海通 C1”
“22 海通 01” “22 海通 02” “22 海通 C2” “22 海通 03”
“22 海通 C3” “22 海通 04” “22 海通 05” “22 海通 06”
“22 海通 07” “23 海通 01” “23 海通 02” “23 海通 03”
“23 海通 04” “23 海通 05” “23 海通 06” “23 海通 07”
“23 海通 08” “23 海通 09” “23 海通 10” “23 海通 11”
“23 海通 12” “23 海通 13” “23 海通 14” “23 海通 15”
“23 海通 16” “24 海通 01” “24 海通 02” “24 海通 03”
“24 海通 04” “24 海通 05” “24 海通 0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 05” “21 海通 09” “21 海通 11” “22 海通 C1”
“22 海通 01” “22 海通 02” “22 海通 C2” “22 海通 03”
“22 海通 C3” “22 海通 04” “22 海通 05” “22 海通 06”
“22 海通 07” “23 海通 01” “23 海通 02” “23 海通 03”
“23 海通 04” “23 海通 05” “23 海通 06” “23 海通 07”
“23 海通 08” “23 海通 09” “23 海通 10” “23 海通 11”
“23 海通 12” “23 海通 13” “23 海通 14” “23 海通 15”
“23 海通 16” “24 海通 01” “24 海通 02” “24 海通 03”
“24 海通 04” “24 海通 05” “24 海通 0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宋萍萍律师、周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海通 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海通 0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C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C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C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2 海通 0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0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0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0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0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海通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海通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以下简称“23 海通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以下简称“23 海通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海通 0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海通 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海通 0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海通 0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海通 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海通 06”）（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涉及债券”）适用简易程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

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本次涉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者“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按会议通知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

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次涉及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本次涉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本次涉及债券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需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及异议函；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经中信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的书面回复。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本次涉及债券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分别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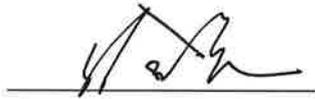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海通 05”“21 海通 09”“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3”“23 海通 04”“23 海通 05”“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4 海通 04”“24 海通 05”“24 海通 0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宋萍萍



周邯

